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9年度苗小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訴訟代理人　王允澧
被　　告　林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旅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 年9 月16日向原告公司竹南門市，為其與訴外人陳筱玟訂購參加108 年12月31日出發之「【快閃澳門折1000】澳門喜來登酒店自由行3 日」旅遊行程（下稱系爭行程），被告於同日就系爭行程簽定團體自由行訂購單（下稱系爭訂購單），約定原告需為被告訂購機票及澳門住宿酒店而成立委任契約，並與原告約定每人旅遊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488元，共計24,976元；被告復於108年9 月18日以刷卡方式繳付訂金共6,000 元。詎料，被告嗣於108 年12月26日，因私人因素向原告表示欲取消參與系爭行程，亦不願繳清系爭行程剩餘費用，而原告已於被告簽定系爭訂購單後，即為被告訂購並墊付機票及旅館房間住宿，其機票費用共8,942 元，代訂澳門喜來登金沙城中心大飯店

住宿費用共18,863元（計算式：澳門幣5,098 元以匯率3.7元計算，元以下部分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已支出必要費用總額共27,805元（計算式：8,942 元+18,863 元＝27,805元）。扣除被告已繳付之定金6,000 元，原告受有18,976元之損害（計算式：24,976元-6,000元＝18,976元），經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528 條、第546 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976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旅遊行程說明資料、系爭訂購單、旅遊商品作業保證金同意書、機票號碼、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、住宿券、澳門喜來登金沙城中心大酒店交易資訊、付款收據、商戶存根、簡訊管理資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48頁、第79頁至第81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528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間約定由原告代被告處理訂購機票、澳門喜來登金沙城中心大酒店住宿房間乙事，應成立委任契約，合先敘明。又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
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546 條第1 項、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已支出相關必要費用之上開事實，業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之責。又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業於109 年3 月9 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已生催告給付之效力；參諸前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 年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28 條、第546 條第1 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,976元及自109 年3 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